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七雄街道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	3130497.31 元
2	沭阳县贤官镇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青年沟西路、幸福路）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5560730 元
3	沭阳县北丁集乡 2020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丁涧路)(二次)	沭阳县北丁集乡人民政府	1768587.73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104640001001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沭阳县七雄街道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 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七雄街道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中标价(万元)	313.049731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徐春源
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公路工程)	注册编号	苏 144181901997
项目部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证号
	技术负责人	/	/
	质检员	/	/
	安全员	/	/

标人(公章)
定代表人

各编机关(专用章)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 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成李
印华
3213221067274



沐阳县七雄街道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信息发布时间：2020-11-10 阅读次数：75】 [【我要打印】](#) [【关闭】](#)

沐阳县七雄街道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中标公告

沐阳县七雄街道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中标公告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104640			
项目名称：	沐阳县七雄街道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标段编号：	E3213010313104640001001			
标段名称：	沐阳县七雄街道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沐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			
项目类型：	公路工程			
发包类型：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30497.31 元			
中标工期(日历天)：	60			
中标时间：	2020-11-10			
评标委员会成员：	杨勇、李长民、吴红丽、张硕、刘洋			
工程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七雄街道			
项目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徐春源	321322*****5233	注册一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01163416



项目名称：沭阳县七雄街道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招标单位：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江苏三石宏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人民政府七雄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沭阳县七雄街道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已接受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沭阳县七雄街道2020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单价和总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壹分（¥3130497.31元）。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德源。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3220458)登字[2022]第0531037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698704515

吴小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股东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杰

原股东/发起人名称:严红军、刘杰、江苏三石宏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华成

现股东/发起人名称:刘杰、严培俊、江苏三石宏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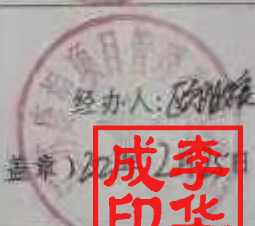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联络员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2年05月31日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沭阳县七雄街道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0.11.23	工程竣工日期	2021.1.23
建设方项目 负责人	孙少华	施工方项目 负责人	徐春源
工程内容: 已按照合同要求, 完成路基、路面工程等。			
完 工 情 况	施工单位意见:  经办人: 徐春源 (盖章) 2021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 孙少华 (盖章) 2021年2月25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 李成印 (盖章) 2021年2月25日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104591001001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青年沟西路、幸福路)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贤官镇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青年沟西路、幸福路)		
中标价(万元)	556.073	中标工期(天)	6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刘杰
资质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资质注册编号	苏 232101009761
项目部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证号
	技术负责人	/	/
	质检员	/	/
	安全员	/	/
员	施工员	/	/
	材料员	/	/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0 年 11 月 09 日

成李
印华
321322106224

项目名称：沭阳县贤官镇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青年沟西路、幸福路)

施 工 合 同

招标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沭阳县贤官镇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青年沟西路、幸福路），已接受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沭阳县贤官镇 2020 年农村公路建设工程（青年沟西路、幸福路）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肆万零柒拾柒元（¥5560073 元）。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3220458)登字[2022]第0531037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698704515

吴小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股东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杰

原股东/发起人名称:严红军、刘杰、江苏三石宏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华成

现股东/发起人名称:刘杰、严培俊、江苏三石宏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联络员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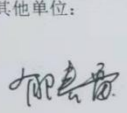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2年05月31日



工程验收单

验收日期: 2021. 12. 17

工程名称	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青年沟西路、幸福路)	工程造价	5560730 元	
建设单位	贤官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内容及意见	已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他单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104654001001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北丁集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北丁集乡 2020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丁涧路)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北丁集乡 2020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丁涧路)		
中标价(万元)	176.858773	中标工期(天)	60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孙健
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公路 路工程	资质注册编号	苏 132151504250
项目部主要 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证号
	技术负责人	/	/
	质检员	/	/
	安全员	/	/
	施工员	/	/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沭阳县北丁集乡 2020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
级工程（丁涧路）

建设工程合同

招标单位：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耿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北丁集乡2020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丁涧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北丁集乡2020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丁涧路）。

2. 工程地点：沭阳县北丁集境内。

3. 资金来源：自筹+县财政。

4.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768587.73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叁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沭阳县北丁集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沭阳县北丁集乡 2020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丁涧路)		
施工单位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7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7日
建设方项目 负责人	卢卫军	施工方项目 负责人	孙健
工程内容： 路基、路面工程			
完工 情 况	施工单位意见：  经办人：孙健 (盖章) 2021年6月11日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李华 (盖章) 2021年6月11日		
	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李华 (盖章) 2021年6月11日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3220458)登字[2022]第0531037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698704515

吴小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股东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杰

原股东/发起人名称:严红军、刘杰、江苏三石宏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华成

现股东/发起人名称:刘杰、严培俊、江苏三石宏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联络员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2年05月31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朱永飞	年 龄	44	学 历	本科
毕业学校	2006 年毕业于 南京审计学院 学校 审计学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公路二级建造师 苏 232191909994
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沭阳县庙头镇 2020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庙东线）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2793601.49 元		
2					
3					
...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26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104564001001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的沭阳县庙头镇2020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庙东线)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履约保证金单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庙头镇2020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庙东线)		
中标价(元)	2793601.49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朱永飞
证书资格及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资质证书注册编号	苏232191909994
项目部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证号
	技术负责人	/	/
	质检员	/	/
	安全员	/	/
	施工员	/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2020年10月23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沭阳县庙头镇 2020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庙东线)

合同条款

发包人：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沭阳县庙头镇2020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庙东线)，已接受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沭阳县庙头镇2020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庙东线)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沭阳县庙头镇2020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庙东线)。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叁仟陆佰零壹元肆角玖分（大写）（¥2793601.49元）。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永飞。承包人项目总工：陆召全。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庙头镇2020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庙东线）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13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江苏大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运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项目招标合同清单		合同造价	2793601.49 元
			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竣工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验收意见	水泥路面全长995m,宽6m(两侧侧石和25cm) 沥青路面全长715m,宽6m. 经江苏运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试验检测站检测合格,设计文件要求			
整改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签字或公章)	 (签字或公章)	 (签字或公章)	 (签字或公章)	

李华
成印
3213221062274

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3220458)登字[2022]第0531037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7698704515

吴小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股东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杰

原股东/发起人名称:严红军、刘杰、江苏三石宏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华成

现股东/发起人名称:刘杰、严培俊、江苏三石宏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联络员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22年05月31日



第1页 共1页

